宁波市 人才需求与引才政策情况

一、引才政策介绍

租房补贴:

新引进35周岁以下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每人每年发放1万元,最长发放3年

生活补贴:

新引进 35 周岁以下硕士毕业生,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其中 TOP100 高校硕士毕业生,给予一次性 8 万元

购房补贴:

毕业 10 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宁波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给予购房总额 2%、最高 8 万元购房补贴

继续教育学费补贴:

企业在职人员攻读宁波紧缺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给予学费 50%、最高 10 万元补贴,企业在职人才攻读工程类专业硕士、专业博士,毕业后继续留甬工作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励

创业补贴:

高校毕业生来宁波自主创业的,可获得每人一次性 5000 元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带动就业 3 人以上的,给予每年最高 2 万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获评"宁波市大学生创业新秀",奖励 10 万元

就业补贴:

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入职宁波的中小微企业,享受每年2000元、最长3年就业补贴

证书补贴:

新取得国际公认的行业资质证书的人才,给予每人最高5万元奖励

交通补贴:

受邀参加重大引才活动的本科、硕士等人才,给予 300 元 -6000 元 交通补贴

地铁优待:

首次来甬就业的毕业3年内高校毕业生,享受1年内免费不限次数乘坐地铁优待服务;新来甬求职的高校毕业生和市外高校毕业学年大学生在甬求职期间提供最长30天地铁出行免费优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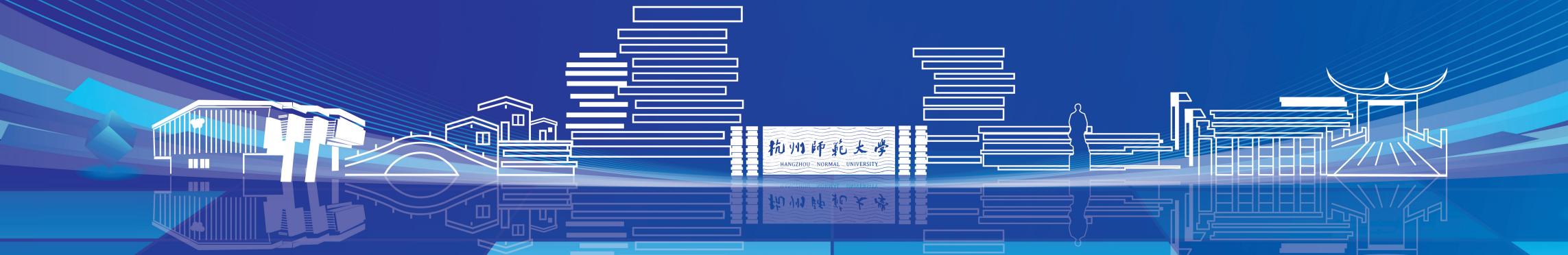
公积金补贴:

全日制本科、硕士购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分别上浮 20%、30%, 且可按月提取公积金, 额度分别提高至 1800 元、2000 元

落户政策: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20年内可先落户后就业

联系人: 马老师 13819818656 袁老师 18957875222



宁波市余姚市人才需求与引力政策情况

一、人才政策介绍

急需紧缺人才安居生活补贴(余姚市特色政策)

适用对象: 我市企业和科研机构新全职引进的人才。

补贴标准:

- (一) 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 可申请 30 万元生活安居补助;
- (二)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可申请 10 万元生活安居补助(其中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硕士研究生毕业院校应为世界排名前 200 名高校);
- (三)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5万元生活安居补助;
- (四)教育、文体、卫生和农业领域事业单位新全职引进上述人才可参照执行。

另有**青年人才租房补贴、硕士和博士生活补助、基础人才购房补贴、 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补贴**等十余项人才政策,详见余姚市人才政策包。

二、人才需求

余姚市重点产业领域13类:

- 1、光电信息产业;
- 2、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
- 3、智能家电产业;
- 4、新材料产业;
- 5、机器人及集成产业;
- 6、节能环保产业;
- 7、精密模具产业;
- 8、高端装备产业;
- 9、集成电路产业;
- 10、生命健康产业;
- 11、五金产业;
- 12、电动工具及工量具产业;
- 13、橡胶及塑料制品产业。

联系人: 余姚市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丁雨路 18905840208

